

股票代號：6531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P Memory Technology Corp.

一一五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 事 手 冊

日 期：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九月十一日
地 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3號2樓
(台元科技園區三期多功能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承認事項	3
討論事項	4
臨時動議	5
散 會	5
附 件	6
附件一、110 年度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計畫變更後之募集資金運用內容及預計效益	7
附 錄	8
附錄一、公司章程	9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11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6

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承認事項
- 四、討論事項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 會

開會議程

一、時間： 一一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 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 3 號 2 樓（台元科技園區三期多功能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二、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承認事項：本公司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計畫變更案

（四）討論事項：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承認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計畫變更案，敬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4,000 仟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業於 111 年 1 月 25 日完成募集，募集總額為美金 189,760 仟元，原計畫係用於購置機械設備及投入研究發展相關項目。
2. 前述募集款項原規劃支應購置機器設備美金 141,759 仟元，以及投入研究發展資源，包括建置研發團隊所需費用美金 44,352 仟元及採購 IC 設計軟體美金 3,649 仟元。惟考量近年產業環境變遷、技術發展趨勢及市場供需結構調整，原定投資項目已不符本公司現階段及未來整體發展策略及營運規劃。為提升資源配置效益與財務調度彈性，並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擴增所需之購料及週轉支出，爰擬將尚未支用之募集款項改以充實營運資金。前開變更案業經本公司第五屆第十九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已於 115 年 5 月 22 日取得中央銀行外匯局核准在案，爰依相關規定提請股東會承認。
3. 變更後之募集資金運用內容及預計效益，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一。

決議：

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敬請 討論。
說明：

1. 展望未來公司營運規模快速成長，為支應營運資金及其他長期發展等一項或多項用途之資金需求，並使資金募集管道多元化，本公司規劃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籌集資金，本次發行股數以不超過 15,000,000 股為限，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此一額度內視市場狀況調整發行額度並得分次發行。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總數 10% 由本公司員工認購，並授權董事長核定員工認股辦法；其餘 90% 擬提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同意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對外公開發行，充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員工未認購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或視市場需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
3.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之訂定，將參酌「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不得低於(a)訂價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於國內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b)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價格之九成，惟若國內相關法令發生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方式，而鑒於國內股價常有劇烈短期波動，故其實際發行價格於前述範圍內，擬授權由董事長依國際慣例、並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國內市價及彙總圈購情形等，洽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以提高海外投資人之接受度。如以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發行上限 15,000,000 股與 115 年 8 月 13 日止股本(163,180,470 股)計算，對股本稀釋最高比率為 8.41%，惟為追求公司競爭力提升，並使國際知名度及企業形象推展，在公司長期發展情形下，對股東權益應具正面效益。此外本次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的決定方式，係以本公司普通股在國內集中交易市場所形成之公平交易市價為依據，未能參與發行認購之原股東仍得以接近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於國內市場購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且無需承擔匯兌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故應不至於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4.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如發行條件、發行辦法、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及其他一切有關發行作業，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 為配合本次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作業，包括但不限於國內外承銷商、國內外律師、存託機構、保管機構之遴選，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文件及辦理相關事宜。
6.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7. 上述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全權處理之。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件

附件一、110 年度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計畫變更後之募集資金運用內容及預計效益

變更後之募集資金運用內容及預計效益

一、 變更後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美元 181,002 千元。

二、 變更後資金來源：

原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4,000 千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募集資金總額為美元 189,760 千元，於 111 年 1 月 25 日資金募集完成後，資金運用進度原預計於 113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已實際支付委託研究費用美元 6,570 千元及 IC 設計軟體費用美元 2,188 千元，共計美元 8,758 千元，未支用資金金額為美元 181,002 千元。為提升資源配置效益與財務調度彈性，並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擴增所需之購料及週轉支出，已將尚未支用之募集款項改以充實營運資金，該變更案業經本公司第五屆第十九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已於 115 年 5 月 22 日取得中央銀行外匯局核准在案。

三、 變更後資金運用計畫項目及進度表

單位：美元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115 年第三季	115 年第四季	116 年第一季	116 年第二季	116 年第三季	116 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5 年第四季	181,002	20,000	30,000	30,000	30,000	35,000	36,002
合計		181,002	20,000	30,000	30,000	30,000	35,000	36,002

四、 變更後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變更資金運用計畫，係考量本公司整體營運需求及資金配置效益，將原規劃購置機器設備、建置研發團隊及採購相關軟體之資金，改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主要因應未來各產品線需求成長所需之晶圓採購及委外加工費用。

透過營運資金之投入，預期可提升公司供應鏈及產能調度彈性，確保產品供應之穩定，並掌握市場需求成長所帶來之業務機會，有助於維持及提升營運規模、營業收入與獲利能力。此外，本次資金用途變更並未改變公司整體營運方向，且有助於提高資金運用效率及長期資金調度之靈活性，進而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

綜上，本次變更係基於公司整體營運及財務規劃之考量，預期將對公司未來營運發展及財務穩定性產生正面助益，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應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附 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AP Memor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 第 2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4.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律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3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4 條 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所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5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 第 5 條之 1 本公司為業務或投資需要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對外背書與保證

第二章 股份

- 第 6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1,000,000,000 元，分為 200,000,000 股，每股面額金額新臺幣 5 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 100,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 20,000,000 股，每股面額 5 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 6 條之 1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發行，並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規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之，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 6 條之 2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其轉讓或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前各項之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第 7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載明公司法第 162 條所列事項，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就該次發行新股之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且得免印製股票。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它有價證券亦同。
- 第 8 條 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辦理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9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述召集通知，得以公告為之。
股東會之召集，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 10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 11 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 12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12 條之 1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的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 第 13 條 本公司僅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時，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 13 條之 1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議事錄應於二十日內分發予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告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 14 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本公司董事選任，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一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連選得連任。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 14 條之 1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 15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 1 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依公司法第 203 條規定外，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 第 16 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 第 17 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出具委託書，列明召集事由及授權範圍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 18 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暨支給之。
-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 19 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 20 條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 第 21 條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員工酬勞數額中需保留不低於 5% 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 前二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 21 條之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之累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
- 前項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其中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不低於股東股利分配數的百分之二十。
- 前述股利發放之比例，得視當年度公司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第 22 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23 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1 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8 日。第二次修正於 101 年 5 月 4 日。第三次修正於 102 年 6 月 21 日。第四次修正於 103 年 6 月 4 日。第五次修正於 104 年 6 月 23 日。第六次修正於 105 年 5 月 27 日。第七次修正於 108 年 6 月 6 日。第八次修正於 110 年 8 月 20 日。第九次修訂於 111 年 5 月 27 日。第十次修訂於 114 年 4 月 30 日。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1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2 股東會召集
 - 2.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2.2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2.3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15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15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前述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2.3.1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2.3.2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2.3.3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2.4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185第1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1、第43條之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及第60條之2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2.4.1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2.5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2.6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10日。
 - 2.7 股東所提議案以300字為限，超過300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2.8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2.9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2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3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9時或晚於下午3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述召開地點之限制，惟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4 開會通知書應載明內容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4.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股東會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若為視訊股東會，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應載明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若為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另載明(1)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2)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且至少包含下列內容：
 - 4.1.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4.1.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4.1.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4.1.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4.2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30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30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4.3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或徵求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4.4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4.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若為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30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4.6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1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1人代表出席。
- 4.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2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 4.8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4.7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2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 5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1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1人代理之。
- 5.1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6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5.2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1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5.3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2人以上時，應互推1人擔任之。
- 5.4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6 股東會出席之委託及授權
- 6.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6.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1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5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7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相關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1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若為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且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宜進行錄音錄影。
- 8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9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2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1小時。延後2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3分之1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3分之1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1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4.7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 10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174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1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11.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11.2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1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11.3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12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12.1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12.2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2次，每次不得超過5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12.3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12.4 法人股東指派2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12.5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12.6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1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2次，每次以200字為限，不適用第12.1條至第12.5條規定。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13 股東會之表決
 - 13.1 股東會之議案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13.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13.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13.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13.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1人同時受2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3，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14 議案之表決
 - 14.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14.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2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14.3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2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未撤銷其意思，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14.4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4.5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14.6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14.7 股東會有董事選舉議案且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席次、有董事解任議案、或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十六條、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之議案，宜由主席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公證人為監票人。依前述所指定之人，不能為負責投票程序相關事務者，亦不得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本項監票人之姓名及職稱應於股東會議事錄中載明。
- 14.8 監票人應監督投票、計票過程，並於選舉結果統計表簽名。
- 14.9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若以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15分鐘。
- 14.10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 15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1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16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20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應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17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 30 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 18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19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20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 5 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21 股東會視訊會議技術問題之相關處理
- 21.1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另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 21.2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20 第 4 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 30 分鐘以上時，應於 5 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
- 21.3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21.4 依第 21.2 條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 21.5 依第 21.2 條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 21.6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 21.2 條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 21.2 條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 21.7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21.8 本公司依第 21.2 條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20 第 7 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 21.9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12 條後段及第 13 條第 3 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5 第 2 項、第 44 條之 15、第 44 條之 17 第 1 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 21.2 條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 22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 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115.08.13)實收資本總額為 815,902,35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63,180,470 股。
- 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計算，本公司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不得少於 13,054,437 股。
- 三、 截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

職 稱	戶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陳文良	96,440	0.06%
董 事	洪志勳	202,850	0.12%
董 事	山一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瑞斌	27,008,668	16.55%
董 事	立順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明霖	127,854	0.08%
獨立董事	王 瑄	0	0%
獨立董事	周露露	0	0%
獨立董事	孫又文	0	0%
獨立董事	陳超乾	0	0%
全 體 董 事 持 股 合 計		27,435,812	16.81%